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6.23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5.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201.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123.7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077.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879,222,196.04
减：其他发行费用	18,444,250.3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9,090,504.34
其中：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5,224,284.28
减：累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4,957,600.00
减：累计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42,193,676.87
加：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558,354.08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66,094,518.61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466,120,933.70
差异（注）	26,415.09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应有余额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芯微成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1942310304	活期存款	325,771,724.1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1942310503	活期存款	713,144.67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45	活期存款	46,863,460.62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52	活期存款	2,958,805.7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078801400002384	活期存款	89,492,753.19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28913672910111	活期存款	87,179.5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68877010802	活期存款	231,789.7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21298000000013	活期存款	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1942310105	活期存款	206.16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466,119,063.75	

注：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 1,391.14 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478.81 元，前述合计产生利息收入 1,869.95 元尚未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结算专用账户（银行账号：755921942310105），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获取该账户的注销回执，因银行内部问题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正式完成销户，在此期间该账户为停止支付状态。

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49,090,504.34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使用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赎回，不存在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6,247.8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24,957,6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动芯微成都为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成都市为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动芯微成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2023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12,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32 元/股，最低价为 44.00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93,676.87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

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必易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必易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必易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0,777,945.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896,76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241,78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6,715,600.00	276,715,600.00	276,715,600.00	26,914,124.97	32,336,237.34	-244,379,362.66	11.69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4,865,200.00	154,865,200.00	154,865,200.00	23,420,079.28	65,476,270.77	-89,388,929.23	42.28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0,934,200.00	220,934,200.00	220,934,200.00	34,890,080.03	151,277,996.23	-69,656,203.77	68.47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	652,515,000.00	652,515,000.00	652,515,000.00	85,224,284.28	249,090,504.34	-403,424,495.66	38.17	/	/	/	/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2,478,800.00	124,957,600.00	124,957,600.00	62,478,800.00	124,957,600.00	0.00	100.00	/	/	/	/
回购公司股份	/	/	42,193,676.87	42,193,676.87	42,193,676.87	42,193,676.87	0.00	100.00	/	/	/	/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	145,784,145.74	41,111,668.87	41,111,668.87	-	-	-41,111,668.8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8,262,945.74	208,262,945.74	208,262,945.74	104,672,476.87	167,151,276.87	-41,111,668.87	80.26	/	/	/	/
合计	/	860,777,945.74	860,777,945.74	860,777,945.74	189,896,761.15	416,241,781.21	-444,536,164.53	48.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结项。